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六學年度 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記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電資學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7.1.5(五)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陶金旺院長、黃義盛主任、王煌城主任、陳偉銘主任、王見銘委員、

莊鎮嘉委員、鄭岫盈委員(請假)、游竹委員、陳懷恩委員。

主席：陶金旺院長

議題：

一、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續聘兼任教師

說明：

◎電子工程學系--劉書史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積體電路製程整合』)

鄭炎煒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數位通訊原理』)

王信仁兼任講師(授課科目:『組合語言』)

◎電機工程學系--詹前茂兼任副教授(授課科目:大學部『電機驅動控制』)

◎資訊工程學系--蔡岳廷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碩專班『虛擬實境應用』)

決議：本案通過，續送請人事室製發聘書。

二、資訊工程學系 新聘專任(含專案)助理教授

說明：

1. 本案業經資工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106.12.5)決議通過。

2. 本次新聘專任(含專案)助理教授共計應有五位參加面試，實際面試：4 位。

決議：本案通過，推薦正取：吳○瑋博士為專案助理教授，林○修博士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一、王○國博士為專案助理教授備取二，並續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三、提請審議，資訊工程學系新聘教師因故延後到任案。

說明：

1. 新聘教師吳○瑋博士現職為交通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兼研發替代役，因役期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結束，故吳博士請求於 107 年 5 月 1 日到任。

2. 本案業經資工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107.1.3)決議通過，同意吳博士起聘日期為 107 年 5 月 1 日或 107 年 8 月 1 日。

決議：本案予以通過，相關細節授權資工系與本校相關單位確認是否符合法規。

四、提請討論，108 學年教師績效評鑑評量表

說明：本週期教師績效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評量表，已請負責單位(研究類-電子系、服務類-電機系、教學類-資工系)依現有的評分表格研擬修訂。

決議：本週期表格修訂後如附件，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研究評量評分表
(民國 10X 學年度教師評鑑適用)

本項評分比例_____%，教師簽名：_____

表 A：基本檢核

<p>本院教師研究項目在受評期間之基本檢核表 (本檢核表之著作/計畫/專利必須為前次評鑑學年度起往後推算至受評期間，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研究論文/已執行之學術性研究計畫/已取得之專利或技轉。)</p>				
項目	每一件或篇打一個勾，每一項至多四個勾。			
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 (件數)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發表研討會論文 (篇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 (件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講師請檢核打勾數量合計是否大於或等於 3？</p>			<input type="checkbox"/> 是(研究評鑑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理教授(以上)請檢核打勾數量合計是否大於或等於 4？</p>			<input type="checkbox"/> 否(研究評鑑不通過)	
<p>註：(1)通過研究評量基本檢核者，採計 70 分為基本分數。 (2)完成基本檢核後，請繼續填寫後續分項表格。</p>				

表 B：後續累計

評分詳細項目與說明 (本評量表之著作/計畫/專利必須為前次評鑑學年度起往後推算至受評期間，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研究論文/已執行之學術性研究計畫/已取得之專利或技轉，分數無上限)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小計
論文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刊登於 SCI(E)、SSCI、AHCI、TSSCI 或 EI 期刊。 第一作者 (16 分/篇) 且為 通訊作者 (24 分/篇) 第二作者 (10 分/篇) 且為 通訊作者 (16 分/篇) 上述以外之通訊作者 (14 分/篇，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則分數均分，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2px;">若該期刊於 ISI 領域排名 ≤10%，則分數乘 3。</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2px;">若該期刊於 ISI 領域排名 ≤20%，則分數乘 2。</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2px;">若該期刊於 ISI 領域排名 ≤40%，則分數乘 1.5。</div> (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				

論文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專書撰寫(不含英文論文集專書編輯)。 <p>{基本分數(12分 ÷ 作者人數) + 第一作者(12分/本)或第二作者(8分/本)} (基本分數與之後的作者選項相加為本項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屬SCI(E)、SSCI、AHCI、TSSCI或EI之英文期刊。 <p>第一作者(6分/篇)且為通訊作者(9分/篇) 第二作者(4分/篇)且為通訊作者(6分/篇)</p> <p>上述以外之通訊作者(5分/篇,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則分數均分,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論文集專書編輯。中文專書撰寫(不含中文論文集專書編輯)。 <p>{基本分數(10分 ÷ 作者人數) + 第一作者(10分/本)或第二作者(6分/本)} (基本分數與之後的作者選項相加為本項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專書論文。 <p>第一作者(6分/篇) 第二作者(4分/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p>第一作者(6分/篇)且獲最佳論文獎者(12分/篇) 第二作者(4分/篇)且獲最佳論文獎者(8分/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審查機制之中文期刊。 <p>第一作者(4分/篇)且為通訊作者(6分/篇) 第二作者(2分/篇)且為通訊作者(4分/篇)</p> <p>上述之外的通訊作者(3分/篇,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則分數均分,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論文集專書編輯。 <p>第一作者(6分/本) 第二作者(4分/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專書論文 <p>第一作者(3分/篇) 第二作者(2分/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研討會論文。 <p>第一作者(2分/篇)且獲最佳論文獎者(5分/篇) 第二作者(1分/篇)且獲最佳論文獎者(3分/篇)</p>				
研究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科技部專題研究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p>主持人(24分/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與學校簽約之公、民營機構學術性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p>總金額100萬(含)以上(24分/件) 總金額50萬(含)以上(16分/件) 總金額15萬(含)以上(8分/件)</p>				

專利技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 單一發明人 (24 分/件) 共同發明人 (36 分/件，所有共同發明人分數均分，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國內、外新型專利。 單一發明人 (6 分/件) 共同發明人 (8 分/件，所有共同發明人分數均分，分數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技術轉移。 總金額 100 萬(含)以上 (48 分/件) 總金額 50 萬(含)以上 (24 分/件) 總金額 25 萬(含)以上 (12 分/件) 總金額 10 萬(含)以上 (6 分/件) 				
其他	<p>(1)學院：受評期間協助學院或跨學院其他研究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學院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5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p> <p>(2)系所：受評期間協助系所其他研究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系所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p>				
後續累計之總分					

教師研究評量分數 (基本檢核 70 分 + 後續累計之總分)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註 1. 評鑑總分係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三項分數經正規化後乘上各項評分比例加總所得。

系教評會召集人：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教學評量評分表
(民國 10X 學年度教師評鑑適用)

本項評分比例_____%，教師簽名：_____

表 A：基本檢核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符合)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
1、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上網公告。 <small>(於受評鑑期間未達標準之教師第一次予以書面告知，第二次則列入未符合基本評鑑標準。)</small>				
2、平均每學年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並至少獨立擔任 1 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2、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及鎖定學生成績。 <small>(於受評鑑期間未達標準之教師第一次予以書面告知，第二次則列入未符合基本評鑑標準。)</small>				
4、受評期間所擔任獨立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需符合校訂最低標準。				
5、受評期間平均每學年參加本校認證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研討會、工作坊等)至少一次，或相關教學計畫至少一項。				
請檢查是否全數符合上述五項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教學評鑑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評鑑不通過)			
註：(1)通過教學評量基本檢核者，採計 70 分為基本分數。 (2)完成基本檢核後，請繼續填寫後續分項表格。				

表 B：後續累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詳細項目與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本院教師教學表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覈實計分 (1-4 單項最高 40 分，5-14 單項最高 20 分)。</p>		自評分數(符合)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
特色檢核項目	<p>1、教學輔導：</p> <p>(1)學術競賽：指導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項(組)5 分，得獎者每項 10 分。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每項(組)3 分，得獎者每項(組)5 分。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得獎者每項(組)3 分。學術競賽主辦者按得獎者額度加倍獎勵。共同指導者均分。</p> <p>(2)論文發表：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期刊論文 5 分，國際研討會論文 3 分，國內研討會論文 2 分。(學生為第一作者) 僅採計一位指導教師。</p> <p>(3)校外實習：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實習、研習，累積時數達 80 小時，1 人得 2 分。</p> <p>(4)參與計畫：輔導學生參與國內外正式簽約計畫，1 人得 1 分，每計畫以 3 分為限。</p> <p>(5)媒合就業：媒合學生就業，提供具體媒合紀錄者，1 人得 2 分。</p> <p>(6)專業證照：指導學生考取乙級或國際證照每人每項 2 分，丙級證照或國內證照每人每項 1 分。</p> <p>(7)升學輔導：若指導專題學生推甄錄取本系碩士班(含碩專班)每人以 4 分計，錄取就讀本院碩士班(含碩專班)每人以 3 分計，各國立大學碩士班每人以 2 分計，共同指導者均分。</p>				
	<p>2、校級政策導向計畫：執行計畫績效指標(K.P.I)</p> <p>(1)院負責窗口：擔任學院負責窗口，每一大項指標得 8 分，每一小項指標得 4 分。</p> <p>(2)系配合窗口：擔任學院配合窗口，每一大項指標得 4 分，每一小項指標得 2 分。</p>				
	<p>3、創新課程：(註：每門課僅得擇一採計，不得累加)</p> <p>(1)課程認證：參加教育部課程認證，每門課 5 分，通過認證，每門課 10 分。</p> <p>(2)MOOCs 課程：開設 MOOCs 課程，獲教育部補助每門課 8 分，獲校內補助每門課 4 分。</p> <p>(3)創新課程：開設 OCW、遠距教學、互動式數位學習、翻轉式教學等或其他創新性課程，每門課 4 分。</p>				
	<p>4、政策導向課程：開設學校、學院或系所政策導向課程</p> <p>(1)規劃、執行全院政策性課程之召集人或執行長，每學期每門課 8 分。</p> <p>(2)學院特色通識、全英語授課等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6 分。</p> <p>(3)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校院系規劃之證照培訓等或其他政策性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3 分。</p> <p>(4)開設必修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1 分。</p> <p>(5)開設本院各學分學程表列之課程，每學期每門課 1 分。</p> <p>(註：每門課僅得擇一採計，不得累加)</p>				
	<p>5、教學獲獎：</p> <p>(1)全國性優良教師或同等獎勵得 20 分。</p> <p>(2)校傑出教師、教卓績優人員或同等獎勵得 15 分。</p> <p>(3)院傑出教師或同等獎勵得 10 分。</p>				
	<p>6、教學專業成長：(不得與研究項目之論文重覆列計)</p> <p>(1)主辦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主辦者，校外全國性每場 12 分，校內全校性每場 6 分。</p> <p>(2)參加校外教學類研習活動每次 2 分，校內研習多日型活動每次 2 分、單日型活動每次 1 分。</p> <p>(3)教學論文發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SCI(E)、SSCI、AHCI、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5 分、非前屬期刊論文 8 分、國際研討會論文 5 分、國內研討會論文 3 分、第二作者得分減半。第一作者且為通訊作者得分 1.5 倍計。</p>				

7、教育認證、評鑑：	編製完整教學檔案資料冊，內含教學大綱、自編講義、作業、平時、期中、末考卷及解答(依考試成績低、中、高各取樣本 2 份)、其他(上課簽名單、已批閱報告、補充資料、光碟片、.....)、教學評量分析表、教學改善計畫、成績、成績統計圖表，至少達 6 項者，每學期每門課得 2 分。				
8、教學改善：	針對院系教學改善會議、系所評鑑、工程認證之意見以及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況，提出教學具體改善數據或成效佐證，並列管持續追蹤改善，每項 2 分。				
9、教學著作：	經正式出版之教學相關專業書籍，每本以 10 分計，合著者均分。				
10、執行教育類相關計畫：	(不得與研究項目之計畫重覆列計) (1)國際性教學計畫：每一計畫 16 分。 (2)全國性教學計畫：每一計畫得 12 分。 (3)本校特色性教學計畫---院、系代表性計畫：每一計畫得 6 分。 (4)本校特色性教學計畫---分項子計畫（註：經費須獨立運用）：每一計畫得 3 分。				
11、論文指導：	每學年指導碩士班(含碩專班)學生一人以 3 分計，博士生一人以 6 分計，專題生一組以 2 分計(系上獲獎前三名以 3 分計)，若學院專題競賽獲得學院前三名一組以 6 分計。 (註：同一組專題擇一計分)				
12、教學檔案：	(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1)合乎規定之授課完整教材與教案編撰，如本校教務處出版或其他印製成冊之教材並經系所認可者，每一科目 3 分。 (2)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教案製作，每一科目 1 分。 (3)製作數位影音教材並放置於數位學園(http://eschool.niu.edu.tw/index.php)供學生線上學習，每一科目 3 分。				
13、教學支援：	(1)支援博雅學部、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含隨班附讀)、暑修班、在職專班或職訓班開設課程，每學期每一科目得 1 分，惟週六、日授課或鐘點費因故未足額採計者得 2 分，合開者依授課比例分配。 (2)參與及執行教學支援服務工作：(同一職務如於本處採計，即不得於「輔導與服務」之項目重覆列計) (a)院教學卓越推動小組委員每學年 3 分、推動小組執行長每學年 5 分。 (b)院課程委員每學年 3 分、院課程委員召集人每學年 5 分。 (c)院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年 4 分。 (d)系課程委員召集人每學年 4 分。 (e)協助各系排課，每學期 2 分。				
14、授課時數：	教學義務鐘點時數，每學期每 1 小時加 3 分。				
15、其他教學貢獻：	(1)學院：受評期間協助學院其他教學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學院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 (2)系所：受評期間協助系所其他教學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系所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				
後續累計之總分					

教師教學評量分數 (基本檢核 70 分 + 後續累計之總分)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	--	---------	--	--------	--

- 註 1. 教學、研究、服務及本表 B 項次間均不得重覆列計，如有例外，得參照該項說明。
- 註 2. 團隊合作之成果，依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教師各為 $1:\frac{1}{2}:\frac{1}{4}$ 之比例計分，並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
- 註 3. 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該系所覈實認定之，並由系所主管或系教評會提出說明。
- 註 4. 評鑑總分係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三項分數經正規化後乘上各項評分比例加總所得。

系教評會召集人：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量評分表
(民國 10X 學年度教師評鑑適用)

本項評分比例_____%，教師簽名：_____

表 A：基本檢核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符合)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
1.每學期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以上進行學生生活、學業或職涯等有關之輔導。				
2.平均每年(a)擔任本校行政或教學主管(含非編制內主管)、導師、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工作或(b)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展相關之工作至少一件。				
請檢查是否全數符合上述二項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輔導與服務評鑑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與服務評鑑不通過)			
註：(1)通過輔導與服務評量基本檢核者，採計 70 分為基本分數。 (2)完成基本檢核後，請繼續填寫後續分項表格。				

表 B：後續累計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小計
(校內服務之分數至多採計 60 分、學生輔導之分數至多採計 50 分；學術活動、建教合作與推廣服務、國際合作之分數至多採計 35 分)						
一、擔任校內主管	1.校長	每年得 70 分	一級單位主管包括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一級主管職務者以及本院副院長及系所主管。二級單位主管包括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二級主管職務者以及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班主任。同一時期兼任多項職務，以分數最高者核算。任期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			
	2.一級單位主管	每年得 35 分				
	3.二級單位主管	每年得 20 分				
二、校內服務	(一)招生工作		每項每次得 1 分	含大學部、研究所招生、轉學考等試務(含命題閱卷、監考)。		
			每項每次得 5 分		大學博覽會、到各校招生說明、網路介紹資訊製作等招生活動。	
	(二)系(所)務	系(所)務工作	每項每次得 2~4 分	依系所組織規程成立之委員會，召集人每年每項得 4 分，一般委員每學年每項得 2 分。(本項目總和每年至多 8 分) 教學實驗室監管教師每年每項得 3 分。任期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		
		其他系(所)務有關工作	每項得 2~4 分		其他與系所服務相關事項(如系所主管交辦事項)。(本項目總和每年至多 6 分)	

三、學生輔導	(三)院務	1.院務會議代表	每年得 2 分					
		2.院務工作	每年每項得 2~5 分	參與院各種委員會得 2 分、參與學院組成之工作小組及其他院務有關工作得 3 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執行秘書等相關職務者得 5 分。				
	(四)校務	1.校務會議代表	每年得 2 分					
		2.校務工作	每年每項得 2~5 分	參與校各種委員會得 2 分、參與學校組成之工作小組及其他校務有關工作得 3 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總幹事、執行秘書等相關職務者得 5 分。				
	(五)公共事務	1.系友會、校友會、合作社等幹部	每年每項得 3~4 分	擔任理事長(主席)、會長、秘書長、總幹事、經理、組長等職務得 4 分，理事、監事等職務得 2 分。				
		2.參加/辦理系友會、校友會等活動	每年每項得 3 分	參加系、校友會活動者。				
		3.募(捐)款貢獻	受評期間合計募(捐)款： 1-10 萬(以下)元 每萬元得 1 分 10-20 萬(以下)元 每萬元得 2 分 20-30 萬(以下)元 每萬元得 3 分 以此類推。	實際募(捐)款對象為電機資訊學院及院內各單位。				
		4.爭取校外補助款	受評期間合計： 1-50 萬(以下)元 得 6 分 50-100 萬(以下)元 得 9 分 100-150 萬(以下)元 得 12 分。 以此類推。	主持人(負責人)爭取建築費、儀器設備費、業務費相關經費等。				
	(一)導師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 6 分	參加全系師生活動者加 3 分,每學期至多一次。				
			擔任職涯輔導種子教師,每學年得 5 分					
			獲選優良導師每次得 10 分;獲選特優導師每次得 15 分					
		(二)系(所)學生輔(指)導	每年每項得 4 分,多班聯合參與之項目(或活動)得 6 分,協辦者評分減半	輔(指)導系(所)學生參與體育競賽、研習營、學術週、展示會、就業輔導、校外參觀實習、畢業旅行(國外者加倍計分)或類似之活動等。				
			每年每項得 2~6 分	參與 VIP 專案計畫之實施(含專題研究以及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相關課程),每年得 2 分。 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 指導學生參加全校或全院專題競賽得 2 分,獲獎得 3 分(前三名得 4 分);指導學生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全國性競賽得 3 分,獲獎得 4 分(前三名得 6 分)。				
			每年每項得 1 分	為學生(含已畢業者)撰寫推薦函,協助學生實習、升學或就業,每位學生得 1 分。				

	(三)校內社團指導		每年每項得 5 分	系學會、或校內相關社團指導老師。				
			每年每項得 6 分	指導社團或校隊參與全國性競賽得獎(前三名)				
	(四)外籍學生生活輔導	1.留學生或交換學生	每年每名得 2 分	照顧外籍學生生活、課餘活動等輔導。				
		2.外籍學生短期研習	每年每梯次得 3 分					
四、學術活動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會議、競賽或成果發表會		主辦人每次得 30 分,協辦人每次得 15 分,受邀主講人每場得 5 分,主持人每場得 3 分					
	(二)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會議、競賽或成果發表會		主辦人每次得 20 分,協辦人每次得 10 分,主講人每場得 3 分,主持人每場得 2 分					
	(三)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專書編印(本項主要對應編輯工作)		每期(冊)得 5 分					
	(四)專業專題演講(各級學校學術機構、人民團體)		每場得 2 分					
	(五)擔任各種評審(審查)委員(含技藝競賽、科展等)		每次/件得 1 分	含校內外學位論文審查(考核)委員、計畫審查(評審)、學術期刊與研討會論文審查、聘任及升等論文審查等,國內研討會論文審查同一場次至多提報 3 分。涉及審查機密性者,由單位主管認定。				
	(六)學術專業服務		每年每項得 3~12 分	擔任國內之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得 7 分,理監事得 4 分,學術期刊總編輯(或副總編輯)得 6 分,編輯委員得 3 分;擔任國際學會理事長(或秘書長)等職務得 12 分,理監事得 6 分;具 SCI(E) 或 EI 等級之學術期刊總編輯(或副總編輯)10 分、編輯委員得 5 分。				
五、建教合作與推廣服務	(一)專業有關人民團體、基金會輔導		每年每項得 2 分	各種協會、社團、基金會等無給職幹部、顧問、志工、義工或專案、特殊工作等輔(指)導工作。				
	(二)校外機構無給職工作參與		每年每種得 2 分	本業有關公私立機構未支薪董事、監事、理事、顧問、幹部等。				
	(三)專業技術指導、診斷		每次得 1 分	現場指導、診斷、網路、電話諮詢服務等。				
	(四)產學合作計畫		受評期間合計每 5 萬元得 1 分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僅採計民間機構)				
	(五)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報導		每篇(次)得 2 分	媒體含電視、廣播電台、網路、報紙、及平面媒體等。				
	(六)撰寫新聞稿		每篇(次)得 1 分	媒體含電視、廣播電台、網路、報紙、及平面媒體等。				
	(七)教育訓練	1.擔任本校非學分進修班講師	每班每門課得 2 分	無學位之進修教育。				
2.辦理示範觀摩會、展示會		每次得 4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3.擔任訓練班、講習會講師		每門課授課時數 18 小時以內得 1 分、18 小時以上得 2 分	專業有關課程					

六、國際合作	(一)安排、接待外籍來賓	每次得 2 分	依天數與安排行程而訂，協辦者評分減半。				
	(二)外籍學生指導	每次(件)得 1~2 分	指導合作學校學生或國外技術人員短期進修、研習，每人得 1 分，每梯次至多提報 5 分。(共同)指導外籍學生碩士論文每件得 2 分。				
	(三)參與國際研究計畫	每年每項得 15 分					
	(四)推動姐妹校院系合作工作	每項得 4 分	行政事務性工作，協辦者評分減半				
	(五)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每項(每次)得 4 分					
	(六)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	每次得 4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七)指導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國外研討會活動	每次得 4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七、其他事蹟	<p>(1) 特殊獎勵：傑出校友、系友，學(協)會、國際性社團獎勵，教師服務獎及各種服務有關獎勵等，每項得 5~10 分，由系、院教評會斟酌評定。</p> <p>(2) 學院：受評期間協助學院其他服務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學院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p> <p>(3) 系所：受評期間協助系所其他服務相關事項，且經主管認可者，酌予加分獎勵，總人數以不超過系所專任教師全部員額三分之一(小數部份採無條件進位)為原則，每人每年以 10 分為限。期間若有主管異動，比例依任期均分。</p>						
後續累計之總分							

教師輔導與服務評量分數 (基本檢核 70 分 + 後續累計之總分)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註 1. 當然代表、當然委員之分數減半採計

註 2. 各服務項目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系所斟酌給分。

註 3. 團隊合作之成果，依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教師各為 $1:\frac{1}{2}:\frac{1}{4}$ 之比例計分，並以無條件進位法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

註 4. 評鑑總分係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量三項分數經正規化後乘上各項評分比例加總所得。

系教評會召集人：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